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OFDC）简介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OFDC）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在南京成立，系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全额投资的认证机构，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有机产品、农产品认证和质量监督工作，是为从事有机产品、农产品检查认证和管理而注册的非赢利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以认证活动收入作为运作经费，不以赢利为目的。

认识 OFDC

生态环境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OFDC-MEE）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有机产品和农产品研发、检查和认证的机构，也是中国最早获得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盟（简称 IFOAM）认可的认证机构。

OFDC 是中国有机农业运动的先驱者，拥有一批从事生态农业和有机农业研究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多年来积极推广有机农业研究和新技术。OFDC 开展了一系列有机农业研究和示范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使有机农业的概念和基本原理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和普遍认同，推动了中国有机农业的发展。有机农业生产方式已经显示出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乡村振兴、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OFDC 还参与了中国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标准的起草和标准的审核工作。作为全国首批良好农业规范试点认证机构，OFDC 还协助国家认监委开展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与欧洲良好农业规范认证（EurepGAP）的等同工作。

自 1994 年来，OFDC 每年都举办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有机认证交流培训班，为促进我国有机农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OFDC 还定期举办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培训班。OFDC 在 1996 年创办的《有机食品时代》是国内有机界第一个专门进行信息交流的内部通讯，已成为人们了解有机农业知识及有关信息的主要渠道。

OFDC 基本业务

- 受理认证的申请（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餐饮认证等）；
- 实施认证检查；
- 认证决定和颁发认证证书；
- 监督和管理认证证书、销售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为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产业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开展国内外信息交流和行业内的国际合作。

OFDC 认证服务简介

OFDC 目前可以提供以下认证服务：

1、中国有机产品标准认证

OFDC 依据《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为

国内申请单位提供有机认证服务，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在中国大陆销售。

2、OFDC 有机认证

OFDC 依据《OFDC 有机认证标准》提供 OFDC 有机认证服务，OFDC 认证的有机产品获得韩国等国家地区以及港澳地区有机市场的认可。OFDC 还与欧盟、日本及美国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有着密切的合作，并与 IFOAM 认可的其他 30 多家欧、美、日认证机构实现了互认，从而使 OFDC 认证的有机产品可以进入国际重要的有机产品市场。

3、加拿大有机认证

OFDC 是目前唯一获得加拿大政府认可的中国有机认证机构，可以根据加拿大有机认证标准（CANCGSB-32.310& CANCGSB-32.311）进行有机产品认证，为客户颁发加拿大有机认证证书。

5、欧盟有机等同认证

OFDC 可根据《OFDC 有机认证标准》进行有机认证，为客户颁发欧盟有机标准等同性证书。

6、China-GAP 认证

OFDC 是国家认监委批准的首批 GAP 认证试点机构，自 1984 年起开展生态农业研究，1992 年启动中国首项有机产品认证，是专业的农产品认证机构。China-GAP 是 China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的缩写，意为中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农业生产者对 China-GAP 标准的符合性可由有资质的认证机构认可，通过第三方的检查认证和国际规则来协调农业生产者、加工者、分销商和零售商的生产、储藏和管理，从根本上降低农业生产中食品安全的风险。

OFDC 的法律地位

OFDC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注册公司，独立进行人事管理、财务核算等一切业务活动，具有从事相关认证活动的权限和职责，法定代表人为张纪兵先生。

OFDC 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OFDC 商标也在国家工商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

OFDC 已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准，同时也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

OFDC 质量方针

OFDC 的质量方针是：公正、规范、高效，为申请者提供可信赖的农产品认证服务。

OFDC 将严格执行质量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开展认证工作。

OFDC 将在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OFDC 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者开放。

OFDC 遵守对客户的保证与承诺，真诚地为客户提供公正、独立、权威的认证服务。

OFDC 将持续满足国家和国际认可基本要求并遵守国家对产品认证机构的所有要求。

OFDC 基本承诺

- OFDC 的认证服务面向所有的生产者、加工者和经营者。无论申请者的企业规模及企业性质如何，只要其承诺遵循《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和《OFDC 有机认证标准》或者是《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等认证规范，都可以向 OFDC 提出认证申请，并将得到 OFDC 同等的服务。
- 如果发生债务问题（如拖欠员工薪水等），OFDC 会基于实际情况将向其投资方——国家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申请资助或进行裁员，直至停止营业活动。
- OFDC 认证的服务范围包括：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餐饮认证；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等。

OFDC 实施有机认证的依据是：《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OFDC 有机认证标准》；OFDC 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依据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等。

- OFDC 将具有充分的安排，以解决机构运作和/或活动引发的责任。为确保 OFDC 的活动不影响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提供或设计其认证类型的产品；
 - 2) 向申请者就如何解决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事项提出建议或咨询；
 - 3) 提供可能影响其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的保密性、客观性或公正性的任何其它产品或服务。
- OFDC 不应参与获证产品的销售或单个产品的宣传活动。应有对贸易方或消费者的问询进行答复的程序，该程序应确保所有获证的产品得到平等对待。认证机构不应根据单个顾客需要而做出单个申请要求。
- 认证费用构成与是否获得认证无关。
- 检查员为申请者提供的建议应仅限于对标准或认证要求的解释，并不能要求对此支付额外的费用，也不应指出解决方案。
- OFDC 可提供收取额外费用的基本信息（如培训、信息刊物、研讨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等），这种服务应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给所有已获得认证的经营者。
- OFDC 可以就审核发现做出解释和/或澄清标准要求，但不能作为评价的一部分提供建议或咨询，这并不排除与委托方或其它利益方的正常信息交流。

OFDC 获得财务支持的说明

为了保证 OFDC 认证具有充分的财务支持，保障财务的稳定性和充分的资源，以确认认证的公正性，对 OFDC 获取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1. OFDC 具有以下财务支持以保障和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满足认证业务的需要：

- (1) 国家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为 OFDC 全额投资方；
- (2) 按照 OFDC 已制定的收费规定收取与有机产品认证有关的认证费以及

标志使用费；

2. OFDC 不接受以下财务支持：

- (1) OFDC 的客户或潜在客户以任何形式的馈赠、捐赠或财务上的转让。
- (2) 非认证领域的营业性收入（包括直接与受审核方发生产品或服务买卖的收入）。

OFDC 认证单位目录

获得 OFDC 认证的产品及供方目录将定期在自有网站（www.ofdc.org.cn）上进行公布。

OFDC 联系方式

中国南京蒋王庙街 8 号 210042

电话：+86-（0）25-85287038

电子信箱：ofdcchina@ofdc.org.cn

网站：www.ofdc.org.cn